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函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0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三、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為公正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特成立「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，簡稱獎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採取委員制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採學年制(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)，期滿得續聘之。(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)，並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(2 至 6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)。
 - (二)導師代表(3 人，各年級代表 1 人，由各年級導師互選)。
 - (三)教師代表 (1 人，由教師會推薦之人選擔任)。
 - (四)家長代表(1 人，由家長會推薦之人選擔任)。
 - (五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(4 人)。
- 三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五、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六、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- 七、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八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肆、本會任務及評議事項：

一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二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
三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
四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
五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
六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
七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伍、實施細則：

一、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二、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三、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

四、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七、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

八、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九、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
十、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

- 十一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十二、依第十五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十三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
- 十四、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- 十五、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十六、依本要點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本要點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- 十七、依本要點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十八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- 十九、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廿、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- 廿一、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廿二、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廿三、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廿四、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廿五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
陸、獎懲標準：請參見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